9.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，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唐河县市政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唐河县市政服务中心2026年污水净化药剂（一厂、二厂、乡镇一体机）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复合性生物碳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辰龙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36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36.66 万元 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聚合硫酸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辰龙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36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36.66 万元 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聚丙烯酰胺阳离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辰龙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36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36.66 万元 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阳一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11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